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5〕452号

关于做好2015-2016学年全市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教育部《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教体艺〔2015〕3号）、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教办〔2006〕199号）、《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教职工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合教办〔2010〕168号）、《关于在全市推行幼儿园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合教〔2012〕200号）等要求，现就做好2015-2016学年全市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险种及保障范围

（一）平安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保障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

（二）平安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保障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

（三）幼儿园园方责任保险：保障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幼儿园的幼儿及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 A、B 类幼儿看护点的幼儿。

二、承保机构

平安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平安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幼儿园园方责任保险继续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别承保。

三、保险期限

以上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均为 1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记载为准）。

四、保费标准

（一）平安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5 元/人（连同附加险：7 元/人）。

（二）平安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30 元/人。

（三）幼儿园园方责任保险：3.5 元/人。

五、经费来源

（一）公办高中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从学校办公经费中列支；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由学校自筹；

（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由学校自筹；

（三）各类幼儿园及看护点投保园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由市财政支付，市教育局负责办理；

（四）各类幼儿园投保平安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由幼儿园自筹。

各险种的所有保费不得向教职员工、受教育者及其家长收取。

六、投保办法

（一）平安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平安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由学校（幼儿园）向承保机构投保，学校（幼儿园）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二）幼儿园园方责任保险由市教育局统一向承保机构投保，幼儿园及看护点举办人为被保险人、受益人。

（三）经与承保机构商定，保险期限内，学生转学或借读的，如转出学校（学籍学校）、接收学校均已投保，转学生、借读生无需进行批改，但保险责任适用转出学校（学籍学校）的投保险种；由合肥市外学校转入或借读合肥市内学校的，应由接收学校批增校（园）方责任保险；合肥市初中学生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后接受军事训练过程中发生校方责任保险赔案的，作为正常赔案处理，学生上一学籍所属学校应当配合处理；幼儿园（看护点）

幼儿增加或减少数量在本园总人数5%以内（不足5人时为5人）时，保单不作调整，赔付时以出险时幼儿园花名册为准；超过以上范围的，应按照日费率批增或批减保费。

七、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看护点分别投保平安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平安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幼儿园园方责任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实现百分之百的学校（幼儿园）为百分之百的师生员工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市管学校的投保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原则上2015年9月30日前全市学校(幼儿园）应当完成投保工作。

（二)各级各类学校应积极投保平安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该附加险包括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扩大了平安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将校方无过失但由于各方面原因仍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事故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三）提供就餐服务的学校（幼儿园、看护点）可结合实际，积极创造条件，投保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该险种保障学校(幼儿园）在校园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导致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及法律费用。

（四）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提升对责任保险的认知度，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积极、主动、全面投保，建立健全安全防范与责任保险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机制。2015 年秋季学期起，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平安校园建设督导考核内容。2016 年起，民办学校（幼儿园）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年检内容。

合肥市教育局

2015 年 9 月 2 日

抄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 日印发